

動 員 實 施 階 段 公 路 管 制 區 分 表				
管 制 階 段	管 制 路 線 (段)	實 施 時 機	執 行 單 位	備 考
第一階段	地區打擊與守備部隊自現駐地南下(北上)增援、直達戰術位置及遂行後勤支援之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。	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，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生效後二小時內。	第三、四、五作戰區駕訓連；澎湖港運連；金門、馬祖、花東運輸連(排)。	1. 由作戰區(防衛部)依第一階段開設之公路調節站數量抽騰所屬兵力執行，惟須不影響公路調節站運作。 2. 不足部分，作戰區(防衛部)依需求檢討適切常備部隊擔任，惟須於固安作戰計畫及跨區增援計畫內律定。
第二階段	本階段納入管制路線(段)週邊替代道路。	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生效後八小時內，且後備擴編動員運輸營公路調節隊報到率已達30%。		
第三階段	聯合運輸指揮部及聯合運輸指揮處核定之管制、監督、循環與其他路線。	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生效後廿四小時，且後備擴編動員運輸營公路調節隊報到率已達80%。	1. 後備擴編動員運輸營公路調節隊。 2. 澎湖港運連；金門、馬祖運輸連(排)。	1. 由動員運輸營營部連編成公路調節隊，並對所屬說明公路調節任務與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後，即刻進入責任區域執行公路調節任務。 2. 原公路調節隊(常備部隊)於任務及責任區域交替後，依作戰區命令返部歸建。
附記	1. 各管制階段轉換，由聯合運輸指揮處依實施時機宣告執行。 2. 需與第一、二階段管制路線(段)銜接之一般道路，其交通管制由使用部隊抽調建制兵力執行。			